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美琪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電子郵件：am087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8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 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1份 (32798278\_1133080260\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薦派應訓對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辦理。
- 二、請各校務必依上開計畫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其中有關受訓比例，總受訓覆蓋率須達60%（應受訓公務人員受訓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另實體課程受訓覆蓋率須達20%），並請學校督導應受訓人員完成有關兩公約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合先敘明。本局將於8月初以二代表單調查各校執行情形。
- 三、上開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下列人員：（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大理高中 1130718



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四、本次研習調訓學校公務人員，參訓人員納入實體課程覆蓋率，共計5場次，每場次預計100人（第1場次因場地因素，人數上限為60人），請各校務必薦派符合規範之應受訓人員依分區或自由選擇1場次報名參加，日期安排於下：

- (一)中山區、大同區：7月24日。
- (二)內湖區、南港區：7月25日。
- (三)松山區、信義區、中正區、萬華區：7月26日。
- (四)文山區、大安區：7月29日。
- (五)北投區、士林區：7月30日。

五、請於各場次研習前一日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登錄報名，網址：<https://insc.tp.edu.tw>，並完成學校薦派工作。倘有相關報名問題，逕洽詢本市立成德國中學務處蕭志良主任，電話：02-26515636轉301。

六、本局將於研習活動結束後檢核各校達成率，如未達標將請學校提出檢討報告，並請學校於113年8月30日前自行辦理未受訓人員補訓事宜。

七、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